**​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17年度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袁州大厦1013，电话：0795—3199608）。

一、概述

2017 年，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拓展公开载体和渠道，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继续增强公开实效，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在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迈上了新台阶。

2017年，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召开局党政班子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一是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配备了熟悉信息公开知识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公开。同时，提供了政务信息公开所必须的办公室和电脑等办公条件，有力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全局形成的正式文件、通知等，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并加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印章；对属于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求说明具体理由，由股室负责人审核并报领导审批；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统一受理、分别办理”的原则，根据工作职责分流到相关科室进行办理，经本科室负责人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

三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严格把关，层层审定。目前我局在网站上公布的信息全部达到发布标准，没有出现公开涉密信息的情况。

四是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防范和管理工作。加强对机要文件的管理和各类文件的印制、保管、清理、归档、销毁工作的保密安全措施。文件档案有专人负责，文件登记、传阅全部按照程序进行，对呈送领导指示的文件一律进行登记。

五是加强政务公开干部培养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课程，强化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公务人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实质。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认真落实《条例》和区政府办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了概况信息、发展规划信息、法规文件信息、工作动态信息、办事指南等。

（二）公开形式

1、互联网。通过袁州区人民政府网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发布。

2、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办事公开。

（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

2017年，全局累计公开政务信息动态228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数量

2017年，我局接到一条网上依申请公开件。

（二）不予公开信息涉及的内容及原因

不予公开的信息主要是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的主要问题。2017年，虽然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开形式、内容等有待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信息公开及时、网站信息更新和互动能力有待提高。

2、改进措施。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全面梳理，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地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进一步完善网站建设，继续及时、正确公布政府信息，提高民众对我局网站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使之成为服务民众方便、快捷的“窗口”。

（二）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把人民群众关心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形式。

（三）继续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深化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办理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

（四）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不断规范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制和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合理合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局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信息更新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做到及时准确。

    （五）创新工作方法，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新闻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进一步加强局网站建设与管理，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政务信息服务渠道，以政务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电子政务工作的有效结合。

七、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2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  |  |

2017年12月21日